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528231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、○○樓之○○及○○樓之○○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領有 105 變使字第 xxxx 號變更使用執照，上址 4 層樓核准變更後用途為文康設施（體育場（館））、倉儲業、一般批發業等（分別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附表一規定之 D 類休閒、文教類 D-1 組，供低密度使用人口運動

休閒之場所；C 類工業、倉儲類 C-2 組，供儲存、包裝、製造、檢驗、研發、組裝及修理一般物品之場所；B 類商業類 B-2 組，供商品批發、展售或商業交易，且使用人替換頻率高之場所），本府體育局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2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認訴願人於該址經營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，乃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系爭建物作為「第 33 組：健身服務業」之場所，與「第 16 組：文康設施（體育場（館））」為不同組別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8326259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，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並繳納回饋金，逾期將依規定處分。訴願人逾期未辦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物仍違規經營「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（第 33 組；健身服務業）」使用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91 條

第 1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52823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

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改善或補辦變更使用執照手續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者，得連續加重處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

6 月 2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7 月 14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64113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昌坪
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